



國際獅子會 300A 3 區總監辦事處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460 號 14F-1

承辦人：江欣芃

電 話：2633-6968

傳 真：2633-6568

受文者：前總監、第一副總監、第二副總監
榮譽總監、名譽總監、榮譽副總監、名譽副總監
區內閣、專區主席、分區主席、各會會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祕琳字第 014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本區 GMT 協調長程懷玲獅友擬舉辦「會員發展演講比賽」，函請各分會踴躍報名參加，爭取榮譽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普遍讓獅友了解獅子會，廣泛運用於招募及保留會員，本區 GMT 協調長程懷玲獅友擬舉辦「會員發展演講比賽」。

二、演講比賽題目：介紹獅子會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300A 3 區任何分會會員

四、比賽時間分二部份：

1. 初賽時間：8 月 26 日、9 月 1 日-9 月 3 日。(上午 9:30-12:30、下午 2:00-5:00)

初賽地點：300A 3 區總監辦事處(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60 號 14 樓之 1)

初賽選手：每分會一名

2. 總決賽時間：115 年 10 月 8 日(星期四)下午 1:00-5:00

總決賽地點：大直典華(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 8 號)

總決賽選手：每專區一名

五、隨函檢附「介紹獅子會演講比賽規則說明」，敬請 詳閱。

正本：前總監、第一副總監、第二副總監、榮譽總監、名譽總監、榮譽副總監、名譽副總監

區內閣、專區主席、分區主席、各會會長

副本

總 監 陳 暉 琳

會員發展演講比賽

題目：介紹獅子會

- (一)目的：普遍讓獅友了解獅子會，廣泛運用於招募及保留會員
- (二)參賽資格：300A 3 區任何分會會員，每一分會選派一名代表參賽
- (三)競賽辦法(初賽)：每位演講時間 10 分鐘，專區選出一位冠軍，參加總決賽。

(決賽)：每位演講時間 15 分鐘，取前三名。

時間：10/8 下午 1:00-5:00

地點：大直典華

(四)競賽獎勵：專區冠軍獎盃一座，總決賽取前三名，各得獎金與獎盃

(五)評分標準：內容佔 50%、形象佔 30%、感染力佔 20%

(附件：計分表)

(六)比賽梯次：8/26 上午 9:30-12:30、下午 2:00-5:00

9/01 上午 9:30-12:30、下午 2:00-5:00

9/02 上午 9:30-12:30、下午 2:00-5:00

9/03 上午 9:30-12:30、下午 2:00-5:00

(七)初賽評審：專區主席及二位分區主席

總決賽評審：林齊國、劉啟岳、方顯龍、曾富銓老師

計分表：

姓名：	分會：		
評分	優	可	不宜 0 分
內容 50%	4-5 分	1-3 分	
形象 30%	3 分	1-2 分	
感染力 20%	2 分	1 分	

比賽梯次：

日期	上午 9:30-12:30	下午 2:00-5:00
8/26		五專: 11 分: 珍愛、圓融、亞太 12 分: 忠義、遠東 七專: 16 分: 欣欣、總鎮 17 分: 國華、百合、德孝
9/01		1 分: 敦化、信義 一專: 2 分: 眾躍、快樂 3 分: 大直、武略、聯友 二專: 4 分: 陽光、萬好 5 分: 光華、大鵬 6 分: 警雁、華泰
9/02	三專: 7 分: 親親、聯邦 8 分: 烏托邦、雲景、沐蘭 十專: 22 分: 世紀、梅花、 23 分: 領航、友聯、古亭 24 分: 碧湖、景新	九專: 20 分: 東湖、東驛、友邦 21 分: 典範、慧智 十一專: 25 分: 集賢、民有、全美 26 分: 新仟禧、木本
9/03	四專: 9 分: 中華、文韜、康福 10 分: 曙英、南隆	六專: 13 分: 好事達、AI 人工智慧 14 分: 七星、城中、消防 15 分: 復興、金剛 八專: 18 分: 日僑、中正、天后 19 分: 華信、南港